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第五屆第四次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屆第四次監事會(「監事會」)會議通知於2011年3月9日以傳真和電郵方式發出。本公司第五屆第四次監事會會議於2011年3月25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四十五號二樓會議室召開。會議應到監事3人，實到監事3人。楊秀微監事會主席主持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經過審議，會議的召開以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一致通過了如下議案：

- 一、 本公司2010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 二、 本公司2010年度監事會報告；
- 三、 本公司2010年度財務報告；
- 四、 關於本公司屬下廣州拜迪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向廣州諾誠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銀行借款擔保額度的議案；
- 五、 關於本公司向廣州醫藥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
- 六、 對本公司2010年度報告的書面審核意見；

七、 對本公司2010年度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13.09(2)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中國廣州，2011年3月25日